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医院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总院专家通勤车项目

项目编号：ZWK20240039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4年10月2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5
一、详细技术内容和要求	5
二、详细商务内容和要求	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5
(一)总则及概念释义	15
(二)采购文件的说明	18
(三)响应文件的说明	20
(四)开标会及评审程序	25
(五)确定评审结果	29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	31
一、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31
二、评审办法及标准正文	36
第五部分 合同书范本	3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资格性证明文件	50
第二章 符合性证明文件	61
第三章 商务部分	64
第四章 技术部分	69
第五章 价格部分	71
第六章 其他文件	72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医院的委托，对总院专家通勤车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ZWK20240039

二、采购编号：WTXL2024016

二、项目名称：总院专家通勤车项目

三、预算金额：500,000.00元

四、最高单价限价：964元/台/天

五、项目性质：本项目属于单位自主组织采购的项目，不纳入市（区）、镇街级政府采购管理及工程招标管理范畴。采购公告的发布及发布渠道纯属信息扩展之用，以促使更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获得本项目的相关采购信息。

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总院专家通勤车服务，详细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2. 供应商必须对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能进行拆分。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
（1）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2）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含）往前推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种证明材料之一：
（1）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2）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3）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含）往前顺推6个月以内出具）；（4）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

格信用承诺函》或《守法经营声明书》。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客运)(如国家、各省市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8. 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如国家、各省市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供应商必须符合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承诺函。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1. 项目内容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将项目内容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供应商。

八、获取采购文件和报名登记:

1.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潜在供应商在“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www.gdxlzb.com)”下载。
2. 报名登记时间: 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最后一天的报名时间在17:30截止,以邮箱收到报名资料或现场报名为准】。
3. 报名登记方式: 网上报名登记或现场报名登记(本项目不接受未报名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参与响应)。

(1) 网上报名登记:

请潜在供应商在报名登记时间内,发送以下资料(复印件/打印件加盖公章)到邮箱(3356299512@qq.com)进行报名登记:

- 1)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报名登记表。

说明：①收到报名资料后，工作人员将在一个工作日内邮箱回复是否报名成功。②如需纸质版采购文件，请提前致电我司，纸质版采购文件可到我司现场领取或者邮寄到付。

③为避免因网络延迟而造成报名登记过时，请感兴趣的潜在供应商尽早完成报名登记。

(2) 现场报名登记：

请潜在供应商在报名登记时间内，携带“（1）网上报名登记”所列资料（复印件/打印件加盖公章）到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进行报名登记。

4.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费用。

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日9时30分，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十、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江湾北一街5号二楼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标室（温馨提示：江湾立交桥进入底层，地址位于华庆体育馆旁）。

十一、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日9时30分。

十二、开标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江湾北一街5号二楼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三、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四、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医院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南路10号

联系人：禰小姐

联系电话：0757-87380512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江湾北一街5号二楼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757-82787525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详细技术内容和要求

(一) 车辆类型及车辆要求

1. 每天 1 台 38 座标准型客车（如车辆发生故障，需要派备用车辆时，座位定员不超过 45 座），品牌为宇通或金龙；响应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所提供车辆的牌、主要技术参数。

2. 必须是经交管部门或指定机构检验合格的车辆，提供车辆内饰及外观照片；

3.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安全规定，符合准运要求，供应商对所属大型客车，按客车相关规定购买全额保险，必须含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乘客座位险（每座足额不得低于 40 万元/人），成交后，供应商须把所投入车辆的相关资料复印件于采购人处进行备案；

4.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车龄应在 5 年内，行驶里程 10 万公里以下，车况良好；

5. 车厢内外干净整洁，车窗明亮，且应做到每日清洁，每个座椅应配备便于拆洗的座套，每星期更换一次，保持洁净；

6. 车厢内应配备小药箱；

7. 车内设有空调、换气窗等；

8. 车内配备消防安全设施；

9. 车内配备车载充电 USB 插口；

10. 每天出车前做好全面消毒；

11. 车内空气新鲜，温度适宜。冬季车厢内温度 22 度以上，夏季车厢温度以人体感觉凉爽为宜，车内通风良好；

12. 接送车选定运营车型后，不准随意更换车辆；

13. 供应商具有足够的备用车辆台数保障；

14. 拟派车辆近三年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15. 车辆使用过程中出现坏车情况，需及时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车辆应急使用。

16. 投入车辆如出现卫生条件不达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车辆全面清洁再投入使用或者更换车辆。

(二) 接送线路及车辆使用方式

1. 周一到周五:

1.1. (早上 06:45 接上班)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门→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附属乐平医院;

1.2. (下午 17:15 接下班)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附属乐平医院→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门。

2. 车辆使用方式: 一般为每周一至每周五全天。车辆除上下班运行期间外, 每天 8:00-17:30 需将车辆停靠在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附属乐平医院北门或由医院调配使用。

3. 每年提供不少于 20 趟工作日以外的通勤用车或活动用车 (行驶距离以医院为半径 25KM 以内), 原则上为合同常规使用的车辆, 特殊情况车辆座位定员不超过 45 座。

4. 供应商保证拟派车辆的技术安全, 承担拟派车辆的司机工资、高速费、加油费、养路费、车辆保险费 (包括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及车辆承运人责任保险等)。

(三) 驾驶员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驾驶员数量 1 名, 应持有合法、有效且符合驾驶车辆要求的《机动车驾驶证》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身体健康。提供拟投入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驾驶员要求有 3 年 (含) 以上大客车驾驶经验, 本人品行良好, 负责任、安全意识强。驾驶员近三年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驾驶员应是响应供应商单位的在职人员, 提供驾驶员在本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文件 (社保证明文件中应有企业名称、人员姓名、购买时间及社保部门印章)。

4. 合同签订后, 响应供应商须将拟投入本项目驾驶员的资料给采购人备案, 且项目运行后, 不得随意更换驾驶员, 如需更换, 须经采购人同意, 并在更换后到采购人处备案新驾驶员资料。

5. 驾驶员出车时应衣着整齐干净, 保持良好的精神风貌, 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 服从采购人的合理安排, 礼貌对待乘客, 保证按时到位, 车容整洁, 安全平稳行车, 如有违反, 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驾驶员。

6. 有以下情况的驾驶员不能成为本项目驾驶员:

(1) 没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驾驶员;

(2) 一年内交通违法被扣 6 分 (不含) 以上的驾驶员; 或者发生过负主要责任以上一般事故的驾驶员;

(3) 近 3 年内发生死亡交通事故负主要以上责任的驾驶员;

(4) 近 3 年内任一记分周期累计交通违法记分满 12 分的驾驶员；

(5) 酗酒成性、身体欠佳或有其他不良行为的驾驶员。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服务要求

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响应供应商应调派同等条件以上的车辆（需采购人认可）供采购人使用。

2. 遇特殊情况，采购人需临时改变用车服务的时间、车型及增加用车次数的需求，响应供应商需予以配合。

3. 合同执行期间，响应供应商行车载客应遵守交通规则。如违反交通规则，所有相关罚款由响应供应商负责；如造成交通事故或第三方损伤，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乘客损伤，采购人有权向响应供应商索赔。

4. 响应供应商车辆应准时到达接送点，如因响应供应商原因导致车辆到达接送点时间超过 10 分钟，采购人可采取其它方式（如三至四人一辆/次坐出租车）到达目的地，所发生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5. 如车辆途中故障而不能安全正常运行时，响应供应商应马上增援车辆，并在 30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将乘客安全转运，所发生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6. 响应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方案执行，包括所租车辆运营时间、运营路线等，并服从采购人其它用车安排。

7. 响应供应商负责车辆的保管，车辆如发生毁损灭失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如响应供应商未依约履行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出书面改正意见，如采购人累计提出三次以上（不含三次），响应供应商仍无改进或改进不力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 如因响应供应商的责任造成交通事故且导致乘客较严重损伤的，采购人将向响应供应商索赔，并停止支付未支付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 响应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若采购人有新的管理方案或规定出台时，响应供应商应严格依照执行；同时，在服务期内，响应供应商可对管理方案进行深化，向采购人提供更优的管理服务，但对于更改或优化的内容，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方能执行。

11.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常设的投诉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投诉热线、投诉网站等），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采购人的投诉意见，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的

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突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响应供应商应采取应急措施，或按采购人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12. 响应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自检体系，对自身管理制度、服务计划和服务质量进行严格的自检，并指导驾驶员积极配合采购人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对车辆运行进行实时动态管理。

13. 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按本项目的要求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

14. 沟通机制：合同生效后，响应供应商须为本服务设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并安排 1 名专员于每月定期与采购人进行充分沟通，以更好地了解整体服务需求和调整服务计划及制度。

二、详细商务内容和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人民币 964 元/台/天。
2. 响应供应商需以单价报价，如单价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或以总价形式报价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响应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响应报价视为已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加班费、食宿、通讯费、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服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汽车租用费、所租车辆的季审、年审、轮胎、维修、电池动力或燃料、保养、税金、营运费、保险费（全保，并须购买座位险）、停车费和管理费、路桥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以上费用因市场价格上涨，采购人都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二）服务地点：地址为采购人所在地和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限：2 年。服务期限内如遇采购人使用需求终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终止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验收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五）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根据实际用车台数、天数，按成交单价每月进行结算。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的服务费用对账单，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核对确认。
2. 采购人核对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且上述发票及凭证资料所载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正式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上月服务费用。

★（六）服务费用说明：

在服务期内，服务费用总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时，供应商须无偿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服务期结束之日止。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

何费用或补偿。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来降低服务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所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4	项目性质	属于单位自主组织采购的项目，不纳入市（区）、镇街级政府采购管理及工程招标管理范畴。采购公告的发布及发布渠道纯属信息扩展之用，以促使更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获得本项目的相关采购信息。
5	答疑会	不召开
6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7	响应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须交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与响应保证金相关的事项和条款均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按以下要求交纳： 1、响应保证金金额： <u> </u> 元。 2、响应保证金到账时间：不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或网银汇款等法定形式；不接受现金形式交纳和个人名义及第三方名义转账(或汇款)。 4、响应保证金汇入户址： 开户名称：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80020000009565951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弼塘支行 备注：若未能查找开户银行的支行名称的，可汇入总行或营业部（总行行号：314588050013）。 5、其它说明： ①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② 供应商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用途： <u> (ZWK20240039) </u> 保证金。 ③ 响应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附在《响应文件》中。 ④ 付款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如因单位名称变更而不一致的，应提供工商登记变更证明，否则视为非从供应商账户汇出，作无效响应处理。 ⑤ 此账户仅限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交纳响应保证金使用，且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账户属于响应保证金专用账户，请勿汇入其它非保证金款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p>6、保证金咨询及退还联系人：黄小姐</p> <p>联系电话：0757-82787525</p>
8	签字和盖章要求	<p>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文件指定的人员亲笔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后须逐页盖章或加盖骑缝章（加盖的骑缝章须涵盖整册响应文件）。</p> <p>注：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同时加盖骑缝章。</p>
9	响应文件的数量要求	<p>纸质版：<u>正本 1 份，副本 5 份。</u></p> <p>电子版：<u>1 份。</u></p> <p>唱标文件：<u>1 份。</u></p>
10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是否要求供应商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u>响应文件正本（已签字盖章）的所有内容。</u></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以光盘或 U 盘为载体。</u></p> <p>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u>正本（已签字盖章）扫描件 PDF 版。</u></p>
11	每份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p>1、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将每份响应文件独立装订成一册。</p> <p><input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 <u>/</u> 册，分别为：<u>/</u>。</p> <p>2、采用<u>书式</u>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p>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其标记和密封要求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密封箱）进行包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文件电子版：以光盘或 U 盘为载体，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唱标文件：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u>/</u>。</p> <p>备注：</p> <p>1、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唱标文件请分开单独密封，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包装封套的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若项目允许联合</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体参与的则至少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p> <p>2、响应文件的密封包标记及格式详见本文的《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若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p> <p>3、响应文件的包装符合上述要求且不会直接泄漏响应文件内容信息的即视为符合密封要求。</p>
13	独立采购包选择及其文件制作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独立项目，不存在独立采购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共包括____个独立采购包。供应商须在报名期间选择投报一个或以上采购包，未投报的采购包将被拒绝接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将独立采购包进行分拆或合并，同时，应按照采购包独立编制、封装。即递交响应文件时，每个采购包均须按其内容，提供一套独立包装的响应文件。</p>
1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文件，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样板，提交样板的内容包括：_____ / _____。</p>
15	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明要求	<p>递交响应文件及出席开标会的供应商代表应符合以下任意一项要求（资料仅作为核验供应商代表的身份用）：</p> <p>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原件。</p> <p>2、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本人身份证原件。</p>
16	评审小组的组建	<p>1、评审小组的构成：共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2、评审专家产生方式：随机抽取产生。</p>
17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按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排名顺序推荐_1_名成交候选人。</p>
18	评审过程及成交结果的公告媒体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医院 (https://www.fsyyy.com/html/zhuan/template5/articleList.html?WebsiteID=284&columnid=1339)；</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s://www.gdxmlzb.com)；</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媒体：_____ / _____。</p> <p>说明：本项目相关信息和内容一经在上述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及时登录上述网站获取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	成交服务费	<p>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服务类”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下浮55%执行。</p> <p>计算基数：预算金额。</p> <p>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备注说明：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即视为已考虑并同意交纳此项费用。成交供应商在支付成交服务费时，请勿将服务费汇入响应保证金汇入户址。</p>

注：本表内容须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对应的条款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能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及概念释义

1.1. 释义

-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审小组成员。
-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采购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采购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采购阶段均指采购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回复质疑等义务。
- 供应商：**是指接受本次采购活动邀请，并按要求提交了响应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 成交供应商：**亦称成交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供应商全权代表：**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亦称供应商授权代表、供应商代表。
- 法定代表人：**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亦称自然日）及北京时间。
- 以上、以下：**无特别说明时，本采购文件中提及的“以上”均包括本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关键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关键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重要技术、商务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带“▲”号条款，均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也不属于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范畴。
-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

位。

12. **轻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1.2. 合格的供应商、货物、服务和工程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未届满的，不允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处罚期限的最后一天须在本次采购项目的开标当天之前方可参加）。
3. 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依循正当途径参与项目报名及获取本采购文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时能满足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供应商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审小组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采购文件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采购文件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

- 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9.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符合产品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10.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采购人因误侵权导致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1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12. 不合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可认定为无效响应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1.3. 同义词语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 采购阶段的“采购人”、“采购单位”、“用户”、“业主”及合同签订阶段的“甲方”、“买方”、“发包人”、“委托方”。
2. 采购阶段的“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其他专业合同中特指的“受托方”（如设计人、勘察人、监理人、咨询人等）；
3. 采购阶段的“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其他专业合同中特指的“受托方”（如设计人、勘察人、监理人、咨询人等）。

（二）采购文件的说明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1. 本文件是采购方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规约等综合性文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评审结果、成交通知书、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2. 采购文件分为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形式，两种介质的文件内容均为一致且具有同等效力，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采购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标准与方法
 - 5) 合同书范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3. 采购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4. 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内容的完整性，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同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6.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7.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

衡标准单位计量。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咨询，或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要求。供应商未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请求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2. 采购代理机构对书面方式提出的采购文件澄清（答疑）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于规定时间内在答复文件指定位置处加盖单位公章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回复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形式的潜在供应商确认答复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其具有约束作用。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答复文件。
3.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 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的条款，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 澄清内容及资料一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述的指定媒体发布，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2. 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规定时间内在修改文件指定位置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全权代表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回复采购代理机构。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 供应商需按照修改后的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 采购文件的补充、修改或修正资料，一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述的指定媒体发布，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

2.4. 其他说明：

1. 采购文件中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2. 当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且须具有所授权货物的生产（或经营）范围或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授权或经营要求。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签证方不得滥用职权借此采取限制、排斥等手段设置障碍，人为破坏公平竞争和扰乱采购秩序，一旦受到举报，则其机构及个人须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5.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 如需举行答疑会，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采购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方将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各供应商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2. 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答疑会时，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三）响应文件的说明

3.1. 原则

1. 供应商必须对整个项目内容进行响应，不得进行拆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虚假、故意隐瞒或夸大事实之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1. **响应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

- 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及响应承诺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3.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如供应商为自然人且依法不需要取得公章的，则以签字或名字刻章代替。
 5. 响应文件的数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料包括响应文件正副本、唱标文件（如有要求）及电子文档（如有要求）。每一份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及其它资料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
 6. 响应文件的装订和密封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可靠且不会轻易脱落，因装订问题而发生文件散落或缺损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 响应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8.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或服务参数差异说明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供应商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
 9.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签章。
 10.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任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11. 所有提供的证件、证明、合同等文件复印件内容均必须与原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出现涂改、删除、遮掩或剪切文件部分内容的，可判定为无效文件，按未提供相应文件处理。
 12. 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供应商单位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如证书有登记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登记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有关供应商单位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1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4. 当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采购包采购时，各独立采购包响应文件的制作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的要求，具体要求及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3.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响应报价之内。具体报价的方式和内容详见《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2. 响应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3.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4. 在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要求时，供应商只允许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响应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响应报价方案者可作无效响应处理。
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响应有效期内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3.4. 响应报价修正准则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无效响应。

3.5. 响应保证金

1. 是否需要交纳响应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无需交纳，则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与交纳响应保证金相关的事项和条款均不适用。若需交纳，则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

未按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没有存在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见证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 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3.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 1) 已递交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放弃其响应文件。
 - 2) 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3) 在评审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 供应商之间互相串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或与采购人串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6) 不按要求交纳成交服务费。
 - 7)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拒绝或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响应承诺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响应承诺和合同义务。
 - 8)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
 - 9) 获成交通知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原件。
 - 10) 违反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采购程序。
 - 11)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投诉记录。
 - 12)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6. 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费）

1.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收费标准，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3.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派全权代表准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身份证明文件进行当场核实，不能通过核实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于《采购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内接收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 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当面密封送达《采购邀请函》指定的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制作、封装、密封、签署、盖章等要求，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5. 如有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所有电子文档均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得进行压缩处理。
6.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7. 根据本须知“采购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而适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8.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响应文件的情形，或接收后评审小组可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1) 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2) 密封、数量、规格、册装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 3) 迟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而被判定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 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同意或拒绝上述要求。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不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其响应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四）开标会及评审程序

4.1. 开标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可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全过程。对于授权代表缺席开标会，视同供应商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自动放弃对开标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权利。
2. 宣布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3. 开标前将由签到顺序的前 3 名供应商授权代表作为全体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如签到前三名供应商代表中有代表缺席开标会的，顺延第四名签到的供应商代表检查，以此类推。如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代表不足 3 名的，由所有供应商代表检查。如果没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的，由采购人代表检查），在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再开启文件进行唱读。任何密封性文件的包装，均不会损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合格标准。对于构成直接、明显的侵权行为和事实时，侵权者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已开启拆封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退回。
4. 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时，如供应商少于 3 家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如提交响应文件达到 3 家或以上的，开标时均予以当众拆封、宣读。
5.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如开标记录上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供应商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由唱标人、供应商代表（如有）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任何一方代表不签字确认又无正当的书面理由的，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6. 如对开标结果有疑义，供应商代表应当场提出，未提出者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7. 供应商全权代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4.2. 评审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专家成员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内从专家库中抽取产生，专家产生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在开标会结束后仍未能组建评审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并于评审小组组建完成进入评审程序后予以解封。
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本次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 评审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

4.3. 评审相关事项

1. 评审小组按照本文《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不得对采购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3. 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的条款，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4. 除非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情况，仅依靠供

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而不凭借其它未经核实的外部证据（但对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或专栏网站的信息则不受限制），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5.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评审小组仅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6. 若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复印件，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审核验证。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审小组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视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符合要求。
7. 如对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审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当不能达成一致处理意见时，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8. 评审小组只就响应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9. 评审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4. 无效响应行为的认定

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报价超过本项目报价范围；
3. 响应主体不明确；不符合采购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4. 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
5. 全权代表未能出示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6.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等形式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7. 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活动响应事宜；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本项目并提交响应文件；
9. 同一家供应商提交两套或以上响应文件；
10.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即标注“★”号的条款）出现实质性偏离；
11. 响应有效期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2. 响应文件编制和装订严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3. 采购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
14. 采购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5. 拒绝、对抗评审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16. 响应方案、响应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1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 符合采购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响应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4.5.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报价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3. 采购文件存在重大缺漏导致无法继续评审，或继续评审可能影响公平竞争。
4.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5. 因重大变故，本项目采购活动须立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1-4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五）确定评审结果

5.1. 成交资格的确定

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本项目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如项目不属于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则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评审小组的推荐意见和评审过程组织情况整理出《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3. 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成交候选人的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响应方案能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并依法确认评审结果。
4. 采购人因故逾期确认评审结果时，应提前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和各供应商。
5. 成交候选人因故放弃成交资格，在采购人愿意采纳替补候选人响应方案，且报价合理的前提下，可按候选人排名次序，考虑由替补候选人填补为成交供应商。若没有预设替补候选者，或采购人不同意采纳替补候选人响应方案时，则本项目作采购失败处理。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成交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述的指定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公告一经发布将视作已向所有供应商发放成交结果通知。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视作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不在成交供应商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未成交的供应商可通过指定媒体获知评审结果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
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采购人对任何无效响应行为可追究至合同生效之前，一经被查证核实认定为无效响应者，其所获得的候选资格、成交资格均无效。

5.3.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

- 赔偿，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判断为准。
 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编制合同电子版，并报送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审定，成交供应商打印经审定通过后的合同报送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盖章确认。
 5. 合同签订并从采购代理机构见证之日起生效。
 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一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按本文中《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二 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交纳凭证）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保证金交纳凭证。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2）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含）往前推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四种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2）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3）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含）往前顺推6个月以内出具）；（4）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按本文中《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5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守法经营声明书》。 注：按本文中《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	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范围需包含客运) (如国家、各省市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8 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如国家、各省市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提供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总公司或分支机构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
	9 供应商必须符合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承诺函。 注: 按本文中《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提供原件。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1 项目内容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将项目内容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供应商。
符合性 评审	1 响应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2 响应范围	符合本次项目采购范围, 没有进行拆分。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成交供应商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4 响应内容	符合带“★”的关键条款。
	5 响应报价	报价符合报价要求的规定, 且是唯一确定的。
	6 响应文件的制作	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数量	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量提交。
	8 其它	没有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况。
详细评审 方法	1 综合评分法	即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 按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占 35%	商务部分占 35%	价格部分占 30%
详细评审量化指标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值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情况	5 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车辆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车龄、行驶里程、维修记录、保养程度、车内配置、车辆环保性能等进行综合评审: 1、拟派本项目的车辆车龄短、行驶里程短、维修记录少、保养程度好、车内配置完善、车辆环保性能佳,得 5 分; 2、拟派本项目的车辆车龄较短、行驶里程较长、维修记录较多、保养程度较好、车内配置一般、车辆环保性能良好,得 3 分; 3、拟派本项目的车辆车龄长、行驶里程长、维修记录多、保养程度一般、车内配置缺漏、车辆环保性能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注:需提供拟派本项目的车辆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道路运输证和显示公里数的表盘图片、车辆主要技术参数、维修保养记录清单及车辆外观、内饰照片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车辆定期检修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定期检修及维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定期检修及维修计划、车辆故障诊断与修复、紧急维修方案、驾驶员对车辆的了解和保养意识等)进行评审: 1、方案清晰、具体、详细,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够详细,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 3、方案简单,操作性不强的,得 3 分; 4、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3	安全管理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营运车辆安全管理制度、驾驶员行车规定、驾驶员日常工作职责和定期应急演练计划、车辆监控、保险保障、安全评估等)进行评审: 1、方案清晰、具体、详细,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够详细,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 3、方案简单,操作性不强的,得 3 分; 4、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应急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的应急方案（包括恶劣天气应急方案、交通事故应急方案、车辆故障应急方案、驾驶员身体不适、驾驶员和车辆未按时到达指定上下车地点等）进行评审： 1、方案清晰、具体、详细，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够详细，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 3、方案简单，操作性不强的，得3分； 4、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1	应急响应时间	4分 对于车辆途中故障，响应供应商安排增援车辆到达故障现场的时间： 1、承诺可在30分钟内（含30分钟）到达故障现场的，得4分； 2、承诺到达时间超过30分钟，但可在45分钟内（含45分钟）到达故障现场的，得3分； 3、承诺到达时间超过45分钟，但可在1小时内（含1小时）到达故障现场的，得2分； 4、超过1小时到达故障现场的，得0分。 备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2	服务人员管理方案	8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服务人员的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驾驶员招聘及录用条件、对服务人员的培训方案等）进行评审： 1、管理方案内容详细齐全，完全符合实际要求，可操作性强，得8分； 2、管理方案内容较详细齐全，基本符合实际要求，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 3、管理方案内容不齐全，部分符合实际要求，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同类项目业绩	3分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内，供应商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注：（1）同类项目业绩是指通勤车项目（含校车服务等）接送服务业绩。 （2）同一委托方/业主的项目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3）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要点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4	供应商安全管理状况	5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内无重大、特大安全事故记录，得5分。 注：需提供供应商企业注册地交警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复印件。上述资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5	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资质	7分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每配备一人得1分, 本项最高得7分。 注: 需提供(1)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及全国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服务系统(http://dlaqgl.jtzyzg.org.cn/search)网上考核合格截图; (2)需提供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含)往前顺推3个月以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以上人员姓名在社保证明中所在位置清晰标明, 加盖公章。 (3)上述资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6	驾驶员配备情况	8分 在满足采购需求(1名)的基础上, 再提供具3年(含)以上大客车驾驶经验的驾驶员作为应急候补驾驶员, 每提供一名得4分, 本项最高得8分。 备注: ①提供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 ②需提供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含)往前顺推3个月以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以上人员姓名在社保证明中所在位置清晰标明, 加盖公章。③上述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价格部分	1	评审基准价	经评审小组审核后,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最低响应报价者定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评审基准价 = 有效最低报价 = 满分 注: 除计算错误外, 评审基准价不因采购活动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	其他响应报价得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其他响应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有效响应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1	单项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2	最终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 + 商务部分得分 + 价格部分得分 注: 评审小组成员评分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如 9.99。

二、评审办法及标准正文

1. **评审方法：**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3. **评审流程：**
 - 3.1. 3.1. 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3.2. **确认评审细则：**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方法、评审程序等，评审细则一旦通过集体会签名确认后，评审小组成员则统一严格按其执行，并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 3.3. **确定评审小组负责人（组长）：**由所有评审专家推荐其中一位专家作为评审小组负责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负责人。
 - 3.4.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由评审小组负责完成。
 - 3.5. **质询与澄清：**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就响应文件存在的问题向供应商进行质询。供应商全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经全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补充文件不得对响应方案中一些重要的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质询的内容进行应答的，视为同意评审小组的处理结果。
 - 3.6. **初步评审结论：**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供应商的有效性。被评审小组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或“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 3.7. **详细评审：**评审小组对通过文件初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详细评审的标准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3.8.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详细评审的标准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3.9.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按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根据排名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人。本项目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评审总得分相同，则按响应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

术和商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审总得分、响应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都相同，则由评委投票决定排序，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投票时不得弃权。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名确认。评审结果未公布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评审小组、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第五部分 合同书范本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医院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总院专家通勤车项目

项目编号：ZWK20240039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医院

乙 方： _____（成交供应商）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医院

甲方地址: _____

乙 方: _____ (成交供应商)

乙方地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医院采购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ZWK20240039) (以下称采购文件) 的要求,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总院专家通勤车项目

项目编号: ZWK20240039

第二条 服务期

2 年。服务期限内如遇甲方使用需求终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终止本项目的, 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服务地点: 地址为甲方所在地和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 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准, 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2. 成交单价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台/天 大写: _____元/台/天。

3. 成交单价视为已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加班费、食宿、通讯费、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服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汽车租赁费、所租车辆的季审、年审、轮胎、维修、电池动力或燃料、保养、税金、营运费、保险费(全保, 并须购买座位险)、停车费和管理费、路桥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以上费用因市场价格上涨, 甲方都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根据实际用车台数、天数, 按成交单价每月进行结算。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月的服务费用对账单, 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核对确认。

2. 甲方核对确认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且上述发票及凭证资料所载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上月服务费用。

第六条 服务费用说明

在服务期内, 服务费用总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时, 乙方须无偿继续提供服务, 直至服务期结束之日止。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 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或补偿。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来降低服务质量, 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车辆类型及车辆要求

1. 每天 1 台 38 座标准型客车 (如车辆发生故障, 需要派备用车辆时, 座位定员不超过 45 座), 品牌为宇通或金龙; 乙方需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所提供车辆的品牌、主要技术参数。

2. 必须是经交管部门或指定机构检验合格的车辆, 提供车辆内饰及外观照片;

3.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安全规定, 符合准运要求, 乙方对所属大型客车, 按客车相关规定购买全额保险, 必须含交强险、第三人责任险、乘客座位险 (每座足额不得低于 40 万元/人), 成交后, 乙方须把所投入车辆的相关资料复印件于甲方处进行备案;

4. 乙方提供的车辆车龄应在 5 年内, 行驶里程 10 万公里以下, 车况良好;

5. 车厢内外干净整洁, 车窗明亮, 且应做到每日清洁, 每个座椅应配备便于拆洗的座套, 每星期更换一次, 保持洁净;

6. 车厢内应配备小药箱;

7. 车内设有空调、换气窗等;

8. 车内配备消防安全设施;

9. 车内配备车载充电 USB 插口;

10. 每天出车前做好全面消毒;

11. 车内空气新鲜, 温度适宜。冬季车厢内温度 22 度以上, 夏季车厢温度以人体感觉凉爽为宜, 车内通风良好;

12. 接送车选定运营车型后, 不准随意更换车辆;

13. 乙方具有足够的备用车辆台数保障;

14. 拟派车辆近三年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15. 车辆使用过程中出现坏车情况, 需及时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车应急使用。

16. 投入车辆如出现卫生条件不达标,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车辆全面清洁再投入使用或者更换车辆。

第八条 接送线路及车辆使用方式

1. 周一到周五:

1.1. (早上 06:45 接上班)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门→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附属乐平医院;

1.2.（下午 17:15 接下班）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附属乐平医院→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门。

2. 车辆使用方式：一般为每周一至每周五全天。车辆除上下班运行期间外，每天 8:00-17:30 需将车辆停靠在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附属乐平医院北门或由医院调配使用。

3. 每年提供不少于 20 趟工作日以外的通勤用车或活动用车（行驶距离以医院为半径 25KM 以内），原则上为合同常规使用的车辆，特殊情况车辆座位定员不超过 45 座。

4. 乙方保证拟派车辆的技术安全，承担拟派车辆的司机工资、高速费、加油费、养路费、车辆保险费（包括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及车辆承运人责任保险等）。

第九条 驾驶员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驾驶员数量 1 名，应持有合法、有效且符合驾驶车辆要求的《机动车驾驶证》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身体健康。提供拟投入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驾驶员要求有 3 年（含）以上大客车驾驶经验，本人品行良好，负责任、安全意识强。驾驶员近三年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驾驶员应是乙方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驾驶员在本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文件（社保证明文件中应有企业名称、人员姓名、购买时间及社保部门印章）。

4.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将拟投入本项目驾驶员的资料给甲方备案，且项目运行后，不得随意更换驾驶员，如需更换，须经甲方同意，并在更换后到甲方处备案新驾驶员资料。

5. 驾驶员出车时应衣着整齐干净，保持良好的精神风貌，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合理安排，礼貌对待乘客，保证按时到位，车容整洁，安全平稳行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驾驶员。

6. 有以下情况的驾驶员不能成为本项目驾驶员：

- （1）没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驾驶员；
- （2）一年内交通违法被扣 6 分（不含）以上的驾驶员；或者发生过负主要责任以上一般事故的驾驶员；
- （3）近 3 年内发生死亡交通事故负主要以上责任的驾驶员；
- （4）近 3 年内任一记分周期累计交通违法记分满 12 分的驾驶员；
- （5）酗酒成性、身体欠佳或有其他不良行为的驾驶员。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 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 或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甲方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 乙方应调派同等条件以上的车辆(需甲方认可)供甲方使用。

2. 遇特殊情况, 甲方需临时改变用车服务的时间、车型及增加用车次数的需求, 乙方需予以配合。

3. 合同执行期间, 乙方行车载客应遵守交通规则。如违反交通规则, 所有相关罚款由乙方负责; 如造成交通事故或第三方损伤, 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如造成乘客损伤,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4. 乙方车辆应准时到达接送点,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车辆到达接送点时间超过 10 分钟, 甲方可采取其它方式(如三至四人一辆/次坐出租车)到达目的地, 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5. 如车辆途中故障而不能安全正常运行时, 乙方应马上增援车辆, 并在 30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 将乘客安全转运,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方案执行, 包括所租车辆运营时间、运营路线等, 并服从甲方其它用车安排。

7. 乙方负责车辆的保管, 车辆如发生毁损灭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如乙方未依约履行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 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改正意见, 如甲方累计提出三次以上(不含三次), 乙方仍无改进或改进不力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交通事故且导致乘客较严重损伤的, 甲方将向响应供应商索赔, 并停止支付未支付的所有费用,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若甲方有新的管理方案或规定出台时, 乙方应严格依照执行; 同时, 在服务期内, 乙方可对管理方案进行深化, 向甲方提供更优的管理服务, 但对于更改或优化的内容, 应得到甲方的认可方能执行。

11.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投诉热线、投诉网站等), 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意见,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 若突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 乙方应采取应急措施, 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 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12.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自检体系, 对自身管理制度、服务计划和服务质量进行严格的自检, 并指导驾驶员积极配合甲方填写相关数据资料, 对车辆运行进行实时动态管理。

13. 合同期内, 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

14. 沟通机制: 合同生效后, 乙方须为本服务设立良好的沟通机制, 并安排 1 名专员于每月定期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 以更好地了解整体服务需求和调整服务计划及制度。

第十一条 验收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第十二条 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和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 并限期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未按要求改正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合同自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解除。合同因此解除的, 甲方未付款项无须再支付,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 对逾期提供的服务, 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0 日以上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自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解除。合同因此解除的, 甲方未付款项无须再支付,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3. 乙方出现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按合同约定执行。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异议时, 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 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合同签定的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5. 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注：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注：合同及相关附件均应加盖双方骑缝章。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注：

- 1、供应商须按本部分的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和编制《响应文件》，如属于格式外的，或本部分未提供具体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响应方案或内容，针对评审方法要求，自行拟定具体格式和设计排版。
- 2、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本页。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医院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总院专家通勤车项目

项目编号：ZWK20240039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_____（印刷体或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此为响应文件封面（首页）格式，请在此封面用打“√”或其他醒目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或副本。
- 2、如果项目有两个或多个采购包，供应商应自行在封面中加上所响应采购包的采购包名称和采购包编号。
- 3、封面格式仅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设计封面，但至少应包含以上内容。

响应文件目录

-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自行设计和编制响应文件的目录部分。
-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详细，与响应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值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必填项)
技术部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情况	5分	
	2	车辆定期检修方案	10分	
	3	安全管理方案	10分	
	4	应急方案	10分	
商务部分	1	应急响应时间	4分	
	2	服务人员管理方案	8分	
	3	同类项目业绩	3分	
	4	供应商安全管理状况	5分	
	5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质	7分	
	6	驾驶员配备情况	8分	

说明：

- 1、如本表内容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中的“详细评审量化指标”的内容不一致，以“详细评审量化指标”的描述为准，供应商可自行修正相关描述。
- 2、供应商应准确填写资料所在页码。

第一章 资格性证明文件

1.1 资格性证明文件列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按本文中《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二	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交纳凭证）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保证金交纳凭证。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2）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含）往前推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四种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2）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3）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含）往前顺推6个月以内出具）；（4）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按本文中《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5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守法经营声明书》。 注：按本文中《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客运）（如国家、各省市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8	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如国家、各省市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提供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或分支机构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
9	供应商必须符合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承诺函。 注：按本文中《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1	项目内容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将项目内容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提交的上述相关证明文件按顺序附在本文件之后，并须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证明材料内容必须清晰，除有说明原件外，其他证明材料建议提交彩色扫描件。**如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评审专家可判定该证明材料无效，因而可能被判定为无效响应。**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医院 /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本证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甲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此证明书一式两份, 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一份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交(无需密封)。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直接扫描到此处, 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

注: 若页面不够位置的, 可另行附页, 但须紧接此页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医院 /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之现职员工, 作为我方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唯一全权代表, 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 我方愿为其响应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 总院专家通勤车项目

项目编号: ZWK20240039

委任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印刷体)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现职务: _____

邮箱号码: _____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包括递交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全程、响应评审小组临时召唤而出席评审现场; 按照采购人和评审小组的要求现场处理相关事宜;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 与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亲笔签名或签章)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生效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 2、此授权书一式两份, 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一份由授权代表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交(无需密封)。
- 3、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临现场决策、签字的, 则不需提交此函。

附: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 直接扫描到此处,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若页面不够位置的, 可另行附页, 但须紧接此页

1.4 响应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医院 /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下列项目的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总院专家通勤车项目

项目编号：ZWK20240039

我方已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付款形式）____方式将响应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响应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如下：（详见附件一响应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交纳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交纳响应保证金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____（必须是交纳响应保证金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响应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财务联系人：_____；手机：_____；单位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响应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粘贴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直接扫描到此处，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1、若采购文件规定**必须交纳**响应保证金，则本文件必须填写，且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给采购代理机构（无需密封，未单独给采购代理机构不影响响应有效性，但可能影响响应保证金退还进度）。

2、若采购文件规定**无须交纳**响应保证金，则本文件无须填写，但**必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单独给采购代理机构。

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1.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1.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1.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医院 /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以下项目的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总院专家通勤车项目

项目编号：ZWK20240039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全部采购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 守法经营声明书

致：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医院 /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以下项目的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总院专家通勤车项目

项目编号：ZWK20240039

我方郑重声明：

（一）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二）我方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

（四）我方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除法定代表人外，其他人员可根据供应商的管理架构和职位名称进行填写）：

人员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固话及手机
法定代表人			
董事成员			
监事成员			
总经理			
.....			

本声明书如有不实信息，我方同意按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在上述期限内违法记录的，供应商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材料。

2、如允许分公司参加的项目，除须填写上述法人机构人员情况，还须增加分公司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情况。

1.10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医院 /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总院专家通勤车项目）（项目编号：ZWK20240039）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11 供应商必须符合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致：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医院 /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以下项目的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总院专家通勤车项目

项目编号：ZWK20240039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全部采购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响应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2 资格要求中的其他必备资料

第二章 符合性证明文件

2.1 符合性要求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情况	
			符合	不符合
1	响应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2	响应范围	符合本次项目采购范围, 没有进行拆分。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成交供应商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4	响应内容	符合带“★”的关键条款。		
5	响应报价	报价符合报价要求的规定, 且是唯一确定的。		
6	响应文件的制作	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数量	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量提交。		
8	其 它	没有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况。		

说明:

-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在对应项打“√”。
- 2、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符合性要求, 以评审小组审查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响应承诺函

致：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医院 /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采购活动，现为我方的一切响应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项目名称：总院专家通勤车项目

项目编号：ZWK20240039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我方响应文件的响应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若我方获成交资格，响应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响应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 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6.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缴费证明原件，以便核查。
7.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以便核查。
8. 我方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9. 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1.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3 响应有效期承诺函

致：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医院 /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下列项目的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总院专家通勤车项目

项目编号：ZWK20240039

1.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我方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完成之日。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报价要求		
6★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服务地点		
7★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服务期限		
8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		
9★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付款方式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服务费用说明		
11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其他商务要求		
12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号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实质性条款,若为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审小组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或未填写的,则将对应项判定为负偏离。
- 本表“主要商务条款”的内容除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改通知(如有)进行修改外,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供应商综合概况

3.2.1、供应商基本概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传真		邮箱		
财务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主营业务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 债率

说明：“财务状况”栏可填写最近3年供应商的财务状况，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填写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

3.2.2、供应商基本情况概述

- 文字描述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管理体系制度、财务状况等。自述内容必须充分体现供应商现阶段的经营情况，拥有的技术优势、特点和专业水平等。
- 插图反映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场所内外貌、生产场所、目前经营主要产品等。

3.3 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证书或认证证书

(除资格要求外的其它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备注
1			
2			
3			
.....			

本表附件（附此表之后）：提供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本表填写内容与证书载明内容不一致，以证书载明内容为准。

3.4 项目业绩及客户评价介绍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客户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				

注：1、项目业绩所需证明材料请按照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规定的材料提供。

2、如本表填写内容与合同载明内容不一致，以合同载明内容为准。

3、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第四章 技术部分

4.1 用户需求响应表

序号	关于完全响应情况说明		
1	1.1 我单位对采购项目的用户需求内容（含“★”项）均能完全响应。 1.2 若我单位存在偏离情况，将在下表中列出，若不列出，视为完全接受和同意该项条款。 1.3 若我单位对需求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需求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 1.4 若本表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有差异，以本表描述内容为主。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负偏离)
采购项目内容			
.....			

注:

1. 本表对应用户需求书的内容和要求。
2. 若供应商完全响应用户需求，则本表不须填写，只需签名盖章。
3. 若供应商存在偏离情况，则请在“采购文件要求”子栏中填写采购文件的条款原文，并在“响应文件条款”子栏填写响应文件的相应条款，及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注明情况（正偏离/负偏离）；
4. 若供应商存在漏填或缺填情况（含采购文件的“★”项），均视为接受和同意该项条款。
5. “★”号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负偏离，则响应无效。
6.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车辆定期检修方案
2. 安全管理方案
3. 应急方案
4. 服务人员管理方案

第五章 价格部分

5.1 响应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总院专家通勤车项目

项目编号: ZWK20240039

供应商全称	
单价报价	小写: _____元/台/天 大写: _____元/台/天

注:

- 1、报价所涵盖之要求参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具体报价要求。
- 2、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 或 阿拉伯数字小写, 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 3、响应文件及响应报价差异修正准则参见“供应商须知”。
- 4、此表一式两份, 一份作为唱标资料原件密封于唱标文件内, 一份在响应文件内提供。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其他文件

本章内容为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知识产权、注册商标或所有权证明；
- 2) 其它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资料说明。

本节仅为供应商在项目竞争中可更有效地提升自身竞争力而增设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提交。所提交的内容和编制格式等均不受任何限制，一切递交情况由供应商自行决定和设计排版。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医院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密封内容:

唱标文件 / 响应文件正本 / 响应文件副本 /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请供应商根据递交文件的内容, 相应在上“□”处中打“√”

项目名称: 总院专家通勤车项目

项目编号: ZWK20240039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在开标时间到达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江湾北一街5号二楼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唱标文件另单独封装并须包括以下内容:

- 1、响应报价汇总表 原件。
- 2、响应保证金交纳凭证 (若采购文件规定无须交纳响应保证金, 则可不附在唱标信封中)。

◇ 重要提示:

1. 唱标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请分开单独密封, 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 包装封套的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2. 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 递交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